

## 公告

2017年12月15日，本院根据上海亿华工业化学品有限公司、绍兴广润麻棉纺织有限公司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、苏州市吴江区巾帼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、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苏龙漂染（苏州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同日指定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苏龙漂染（苏州）有限公司管理人。苏龙漂染（苏州）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2月28日前向苏龙漂染（苏州）有限公司管理人（通讯地址：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迎燕东路70号，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；联系人：何宇杰、马立；联系电话：18013088218、18912712232，传真号码：0512-63027228；邮政编码：215200）申报债权。逾期申报者，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，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，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苏龙漂染（苏州）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苏龙漂染（苏州）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8年3月12日15时00分在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第十二法庭召开，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。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如系法人，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，如系自然人，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。

本公告刊登在2017年12月27日人民法院报三版  
(本公告从“人民法院公告网”下载, 下载时间: 2017-12-27)

